

一、自 2011 年 2 月 18 日起，海关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税则号列：90011000），除按现行规定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外，还应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适用征收比率和下述计算公式征收反倾销保证金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

反倾销保证金及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合计计算公式为：

$$\text{保证金总额} = (\text{海关完税价格} \times \text{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 \times (1 + \text{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产品的详细描述详见本公告附件 1。

二、进口经营单位在办理税则号列 90011000 项下的光导纤维产品进口申报手续时，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商品编号应填报为 9001100001，其他光导纤维的商品编号应填报为 9001100009，光导纤维束和光缆的商品编号应填报为 9001100090。

三、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将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其他光导纤维（商品编号：9001100009）实施检验鉴定。进口经营单位在进口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其他光导纤维时，应按规定办理检验手续。

四、进口经营单位在办理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其他光导纤维（商品编号：9001100009）的进口申报手续时，应向海关提交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入境货物通关单》，海关凭《入境货物通关单》可先办理货物验放手续，并同时按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美国或欧盟的相应生产厂商适用的征收比率征收保证金；在企业向海关提交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后，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确定其是否属于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产品。对于不属于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产品的，海关及时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五、凡申报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如果原产地为美国或欧盟的，还需提供原生产厂商发票，海关将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美国或欧盟的相应生产厂商适用的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征收保证金；对于进口经营单位不能提供原生产厂商发票，且通过其他合法、有效的单证也无法确定原生产厂商的，海关将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美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10140

